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2565号

申请人：陈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海珠大队。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南858号。

负责人：万波，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5月14日作出的4401051457659851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2024年5月14日作出的4401051457659851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3日15时37分于南华路洪德路口查处违停，相关路段为老旧城区的非严管路段，四车道。停车位置位于常年占据非机动车道的垃圾转运点旁，停车位置属于断头车道无法

通行人车。根据广东省《关于规范查处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通知》，老旧城区不得查处节假日不影响道路通行的停车行为。本次处罚在五一法定节假日且不影响道路通行，被申请人的处罚行为应认定违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4年5月3日15时许，民警林学勤在广州市海珠区洪德路执勤。15时37分左右，发现粤AXXXX7号牌小型汽车在南华路路段违法停车，因驾驶人不在现场，民警依照程序将该交通违法行为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信息系统》。并在粤AXXXX7小型汽车驾驶位车窗处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

上述有民警执法现场照片、现场执法视频、执勤经过等证据证实。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处罚恰当

2024年5月14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系统确认并处理上述交通违法行为，我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出具了编号为4401051457659851号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

申请人实施该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200 元的处罚，《处罚决定书》上载明被处罚人的违法事实、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履行方式和时限、处罚机关、被处罚人相关权益义务等内容。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该路段设有禁止停车标志，日常车流量比较大，是连接工业大道、同福路、人民桥和滨江西路等城市主要道路的重要干道，地铁 8 号线同福西站 A、B 出口也在该位置。民警采集的现场照片证据显示，粤 AXXXX7 小型汽车在洪德路违法停车。申请人将车辆停在路边，妨碍其它车辆以及非机动车正常通行，执勤民警发现后向其发出短信，提醒车辆管理人（申请人）及时驶离，已体现了人性化执法，根据执勤民警采集的现场照片可以看出，第一次发出提醒短信的时候涉案车辆附近还有其它车辆违法停放，第二次民警再次到现场的时候现场只有涉案车辆仍未驶离，其它车辆均已驶离，说明申请人经提醒拒绝驶离、拒绝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违法停车最易导致该路段堵塞，侵害其它车辆正常通行权益，对道路安全也产生不利影响。为保障该路段的正常通行秩序，相关部门在该路段设有禁止停车标志，提示机动车车辆驾驶人不要违法停车。因此我大队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合情、合理、合法，且恰当必要。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节假日时间及小区附近停车不认为是违法的理由没有法律依据，不是免于处罚的法定理由，另外，申请人辩称“违停地点位于常年占据非机动车道的垃圾转运点旁，停车地点属于断头车道无法通行人车”，经

查现场照片，违法停车位置并未发现有垃圾转运占用车道形成断头路车辆无法通行的情况，证实当事人陈述与事实不符。申请人在洪德路路段不按交通标志指示，违法将车辆停放在路边，且驾驶人不在现场，经提醒拒不驶离，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我大队对申请人的执法符合法规要求，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无不当。因此，申请人申请撤销处罚理由不成立。

综上所述，我大队认为本次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罚恰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年5月3日14时55分，被申请人人民警察执勤时发现粤AXXXX7号牌小型汽车停放在海珠区南华路洪德路口，因驾驶人不在现场，执勤民警拍摄记录并向案涉车辆登记的联系方式发送违停劝离提醒短信。15时37分被申请人执勤民警发现案涉车辆仍未驶离，构成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因驾驶人不在现场，执勤民警拍摄记录并张贴《违法停车告知单》，被申请人经审核后将该违法记录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4年5月14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处理该交通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系统予以作出4401051457659851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的处罚。

另查明，案涉路段设有禁止停车禁令标志。

再查明，根据粤AXXXX7号小型轿车的违法查询信息单显示：该

车辆 2024 年 3 月 16 日存在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执勤经过》、交通违法行为现场照片、粤 AXXXX7 号小型轿车违法查询信息单、短信记录、4401051457659851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51457659851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

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三）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粤 AXXXX7 号牌小型汽车停放在海珠区南华路洪德路口，构成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提出五一法定节假日且不影响道路通行，被申请人的处罚行为应认定违法的申辩理由。本案中，公安交警部门已在案涉路段设置了禁止停车禁令标志。案涉车辆停在该路段，已构成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据此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申请人的申辩理由无法律和事实依据，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51457659851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